

《张家窝镇 2023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

政策解读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，按照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各项工作要求，以防“大”防“猛”防“突发”为工作原则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应对工作，编制此方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1.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市委“十项行动”要求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和底线思维底到底、极限思维到顶端的防灾减灾、减灾救灾理念，努力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2.工作目标

坚持镇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。充分汲取河南郑州“7.20”特大暴雨灾害和滨海新区镇海桥地道“9.4”积水亡人事件教训，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，树牢风险意识、危机意识，高标准落实防洪水、防沥涝和极端强降雨应急“关、停、限、避”各项措施，切实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，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为

实现张家窝镇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3.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41 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552 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3 号)、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、《天津市防汛抗旱条例》、《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、《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文件、预案及相关标准，并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4.适用范围

本预案是本镇组织应对水旱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，适用于张家窝镇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。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：洪水、城区积水、农村沥涝、干旱等灾害，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、衍生灾害。